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4322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鉴证结论：“南方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促进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797.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倩

颜华荣

2011年3月18日